

(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附 5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救灾和灾后建设工程（联合路口—何自良门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救灾和灾后建设工程（联合路口—何自良门前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7.6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2.15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